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8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昀恩

選任辯護人 洪士宏律師
甘芸甄律師
洪紹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昀恩無罪。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鍾昀恩明知向簡嘉聖（另為不起訴處分）購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之避震器車架上，黏貼不詳之人偽造之未有鋼印、同樣車號之車牌貼紙，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5日9時35分許，騎乘上開機車（含上開偽造之車牌貼紙）至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高雄區監理所，辦理機車定期檢驗業務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之正確性，並遭該監理所檢驗員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等語。
- 二、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01 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度
02 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1
03 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
04 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
05 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
06 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
07 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
08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
09 旨參照）。

10 三、檢察官認被告涉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
11 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簡嘉聖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
12 述、證人蔡瑞彬於偵查中具結之證述及檢驗員蔡瑞彬出具之
13 報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偽造車牌貼紙照片
14 等資料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否認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行使偽
15 造特種文書犯行，辯稱：該機車是在HONDA NC台灣俱樂部買
16 賣（團購）專區社團買的，前手是簡嘉聖，他只告訴我所有
17 資料都在黑色資料袋內，但也沒有告訴我車牌的事情，系爭
18 車牌貼紙買來就已經束在前避震器桿上了。伊不知車牌貼紙
19 是偽造的等語。經查：

20 (一)證人簡嘉聖即被告購車前手於偵查中證稱：109年間，我向
21 億大重機林嘉鴻購車時，該車牌貼紙就已經存在了，我也不
22 知道那個貼紙是偽造的，我之前有去驗車，驗車時檢驗也是
23 合格的，後來於111年5月4日，鍾昀恩向我購買該機車，車
24 牌貼紙還是貼在車架上，我販賣車輛給鍾昀恩時，鍾昀恩也
25 沒有特別去，林嘉鴻當時在訊息中傳的照片就可以看到前車
26 桿上有紅色的車牌貼紙，並且上、下用2條束帶綁著，對照
27 我收到機車之後，在戴宇宸的機車行保養時拍攝的照片，
28 跟後來出售給鍾昀恩的車況是一樣的，前車桿貼紙的狀況
29 也是一樣的等語（見偵卷第64-65頁）。核與證人戴宇宸於
30 偵查中同證稱：我是簡嘉聖友人，在臉書看到販售貼文，而
31 協助簡嘉聖牽線購買、談價格，該車子是由億大重機車行過

01 戶好，運來臺南給我，我再保養之後，交給簡嘉聖，我沒有
02 辦法確認當時前側車牌貼紙有無鋼印，當時都是車廠跟簡嘉
03 聖接洽過戶和匯款的事，交車給我時，有給我一個黑色資料
04 夾，我也沒有動過，我交車給簡嘉聖時，車架上已經綁有車
05 牌貼紙了等語（偵卷第110-111頁）。再由證人簡嘉聖與購
06 車時車行聯繫購車時之line對話紀錄中，車行傳送給他的車
07 況照片中，當時該機車左側避震器確已有黏貼一張紅色車牌
08 貼紙，其上有二條黑色束帶綁著固定，有簡嘉聖所提出109
09 年間購車時車況照片3張、line對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此
10 再與臉書HONDA NC台灣俱樂部買賣（團購）專區中張貼出售
11 本案機車照片及被告查獲時之現場照片，購入後自行拍攝機
12 車照片（偵卷第25-27、37、77、99頁）相互勾稽比對，顯
13 見被告向前手即簡嘉聖買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
14 車之時，系爭車牌貼紙即已在該機車左側避震器前車架上並
15 上下以黑色束帶網綁住，甚至早在簡嘉聖購買該車時，系爭
16 車牌貼紙就已貼在本案機車上，而證人簡嘉聖就系爭車牌貼
17 紙是偽造乙節，並不知情，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18 有同案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則被告辯稱伊購入之時，簡
19 嘉聖並未告知系爭車牌貼紙非由監理站核發之正式車牌，對
20 系爭車牌貼紙是偽造的並不知情等語，自非其據。揆諸系爭
21 車牌貼紙外觀與正式核發之重型機車車牌貼紙，顏色與車牌
22 號碼000-0000號，文字字體、字型大小皆一致，有證人蔡瑞
23 彬於本院審理中證稱屬實，再參以LGA-9528號機車行車執照
24 上所載驗車日期110年5月13日，足見證人簡嘉聖曾前往監理
25 站就該機車進行驗車，有LGA-9528號機車行車執照1份在卷
26 可稽，然當時甚至監理站檢驗員也未能察覺系爭車牌貼紙非
27 監理所正式核發之車牌，顯見一般人若非專業人士甚至特別
28 仔細查核，一般人均未能一眼看出並辨明真偽。系爭車牌貼
29 紙既不知何時由何人自行制作複製後貼在避震器前車架上，
30 被告既非第一手購入機車之人，該車自105年4月發照後，迄
31 被告於111年5月購入，已歷經多人騎用後，甚至連監理站檢

01 驗員及專業保養維修人員即證人戴宇宸都未能察覺之情形，
02 被告辯稱，伊不知系爭車牌貼紙是偽造非監理所核發等語，
03 自無違合之處。

04 (二)至證人蔡瑞彬證稱：被告的機車是紅牌，所以會有兩張牌，
05 前牌跟後牌，前面是紙做的，後面是金屬。我問被告真的車
06 牌在哪裡。被告有馬上拿出來，並說怕會掉的意思等語，核
07 與被告陳稱：買車時前手我告知說所有的證件都在證件包
08 裡。我那時候沒有很明確知道車牌在哪，是因為檢驗員問我
09 車牌在哪時，我把置物箱翻開才找到等語相符。足見監理所
10 核發之車牌就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置物
11 箱之證件包內，被告既前去監理所驗車，又何需明目張膽張
12 貼偽造之系爭車牌貼紙供查驗，而徒曾被查獲之風險。再
13 者，縱被告曾向證人蔡瑞彬表明因怕真正車牌遺失等語，惟
14 查，系爭車牌貼紙既非被告複製偽造，且被告對系爭車牌貼
15 紙真偽在被查驗之前並不知悉非由監理所核發之真正車牌貼
16 紙，然對檢驗員之提問，以此合理推論來回應，尚難謂有何
17 悖乎常情之處，自難持之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況被告購入
18 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既非來路不明之車輛，而
19 被告購買該機車係供已騎用，監理所核發之系爭機車車牌貼
20 紙又未遺失，貼在避震器前車架之系爭車牌貼紙，又與真正
21 車牌貼紙外觀字體大體一致，更難遽認被告初始購入該車
22 時，已知該車懸掛偽造車牌貼紙之事而行使，綜上經核與被
23 告所辯情節相符，所辯各節，應可採信。

24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至多僅能證明被告購買之
25 本案重機車避震器前車架上貼有非由監理所核發之正式「車
26 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貼紙之事實，然尚不能證明被告初
27 始購入該車時，已知該機車上貼有偽造車牌，並使用之。是
28 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直接、間接證據及所闡明之證明方法，
29 均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30 實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是依罪證
31 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

01 定。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行使偽
02 造特種文書犯行，揆諸前開規定及判例意旨所示，被告犯罪
03 即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免冤抑。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明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銘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陳雅雯